

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， 擴大適用對象及強化勞動債權保障

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視察 唐曉雲



94年7月1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退休金制度（勞退新制）之勞工，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之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勞工轉換工作，不同雇主應為勞工提繳退休金，勞工也可以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並享有稅賦優惠，以累積退休所得。勞退新制施行解決了過去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勞退舊制），勞工於不同事業單位工作，其年資無法累計而領不到退休金的問題。

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及強化勞動債權保障，並讓更多還沒有退休金制度保障之工作者，可以參加勞退新制自願提繳退休金，勞動部多年來推動修法，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業經108年5月15日總統令公布，並自同年5月17日施行。相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壹、擴大適用對象

一、勞工退休金係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重要所得來源，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

人，係以在臺長久居住為目的，應以國民待遇相待，爰納入本條例強制適用對象，以照顧其老年退休生活。

二、本條例修正前已受僱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永久居留外國人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雇主應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起，按月為渠等提繳退休金，渠等亦得自願提繳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。如果勞工想要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（勞退舊制）規定，應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以前，以書面向雇主表明，一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，就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退新制。

貳、以執行業務所得自提退休金享稅賦優惠

自營作業者、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、受委任工作者等，因工作獲致報酬可為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。修法前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以薪資所得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始享有稅賦優惠，而以執行業務所得依該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卻無法享有稅賦優惠。修法後，以執行業務所得自提退休金亦享有稅賦優惠，以鼓勵更多工作者透過勞退新制提繳退休金，及早為退休做準備。





參、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經濟安全

勞工退休金為勞工退休後重要所得來源，修法前，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核發月退休金之用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而一次請領之退休金，若被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，對勞工退休生活影響甚鉅，實有保護之必要，爰修法將勞工請領一次退休金時，亦得開立不得扣押專戶儲存，以保障其老年退休生活。

肆、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權益

- 一、配合現行條文第 24 條之 2 規定，增訂身心障礙勞工已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於請領年限屆滿前死亡時，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領回其退休金專戶結算剩餘金額。
- 二、另外，為有效管理勞工退休金專戶及避免耗費過多行政成本，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勞工之遺



屬或指定請領人退休金請求權時效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。

伍、強化勞動債權保障

- 一、為督促雇主履行提繳勞工退休金及繳納滯納金之義務，並收警惕之效，爰明定違反本條例經處以罰鍰或滯納金者，應



公布事業單位、事業主或受託機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。

- 二、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，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，增訂雇主未依本條例規定繳納退休金或滯納金，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者，由其

代表人或負責人負清償責任。

- 三、為確保勞工保險局對雇主欠繳退休金及滯納金之債權能獲致清償，增訂退休金、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，使勞工退休金權益更能獲得充分的保障。
- 四、為利公司重整、債務人更生，相關法律定有債務免除規定，雇主經重整、更生、

清算等程序後，未能受清償債權部分，債權人請求權視為消滅。但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，明定勞工退休金不適用公司法之重整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清算、破產法之破產等債務免責規定。公司經重整、更生、清算程序後繼續營業，雇主積欠勞工退休金之債務仍然存在，仍可繼續向雇主追償。

陸、加重罰則

參照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規定，雇主未依

規定給付舊制退休金、新舊制資遣費，由新臺幣 25 萬元以下罰鍰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以使勞退新、舊制對於未依規定給付舊制退休金、新舊制資遣費之處罰，有一致性規定。

柒、相關機關提供資料

考量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、保管等相關業務，常需請求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查核、比對。為維護勞工之退休金權益，爰明定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有請





相關機關提供必要資料時，各該機關不得拒絕提供，及勞工保險局對於取得資料應有遵守保密之義務。

捌、配合組織改造

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機關權責調整，將勞工退休金基金之監理事項提升至勞動部掌理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，負責勞工退休基金之管理業務。改制後，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與管理業務權責分離，更強化基金風險之管理。

結語

勞工退休金係老年經濟生活保障重要來源之一，故勞動部對勞工退休金權益非常重視，適時檢視法規以因應經濟社會情勢變遷。本次修法讓更多勞工、工作者參加勞退新制，及勞工退休金、資遣費債權更能確保，逐步建構完整且安穩的勞工退休金制度安全網，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，具有正面效益。